

「勤務中心 勾結業者 收取回扣 移送法辦」

壹、違法（紀）事實：

台北市調處接獲檢舉指稱，北縣府消防局一一九、縣警局一一〇兩處勤務中心，部分值班警消人員，與北縣板橋新海路某殯葬業者勾結，值班時發現有人死亡，立即通報業者到場。據了解，殯葬業者與警消人員勾結並非新聞，部分業者爲了搶生意，平日加入義警、義消行列，除利用救護名義牟取私利，也會結交警消人員，利用職務幫忙通報，甚至連部分專跑命案現場的媒體記者，也是殯葬業者攏絡對象，密不可分的生態，早已是半公開的秘密。

貳、檢討與分析

一、北縣殯葬業界有個不成文規定，第一個到達現場者得優先承接業務，後到業者不得削價競爭，因此，警消人員優先通報，可讓業者順利接獲廿萬以上的喪葬生意，業者也會致贈一萬五到兩萬元的「通報費」，檢方認定，兩者有明顯對價關係。

二、檢方指出，涉案人員恐怕不只六人，研判北縣一一九、一一〇等兩處勤務中心恐「全數淪陷」，目前正根據業者與涉案警消人員供述進行調查，並持續擴大約談警消人員到案說明。

參、建議與改進

一、消防同仁在執行勤務時務必遵守國家法令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依法行政，潔身自愛，避免涉及貪瀆風紀案件發生，以維消防整體廉潔形象。

二、各消防機關（單位）應加強宣導同仁謹守分際，與業者劃清界線，切勿產生對價關係等情事；並宣導同仁如遇受贈財務、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事件，依程序說明辦理，並填報事件登錄表。